

# 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资函〔2024〕61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 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、阳江市）商务局，深圳、阳江市投资促进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稳外资工作部署，落实《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对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24〕2号）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23〕34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经管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工〔2024〕7号）等规定及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支持对象

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

外资奖励事项)对符合粤商务规字〔2024〕2号文有关规定且在2023年形成实际外资的外商投资企业、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支持。

## 二、资金审核及申请

**(一) 组织项目评审。**各市要按照依法依规、简政放权、绩效导向、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、评审和审核职责。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和参考指引，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本市资金申报指南。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，按程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，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。

**(二) 履行项目入库。**各市经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，应按粤商务规字〔2024〕2号文有关规定，计算得到省级财政应分担的奖励额度，纳入省级财政地市项目库，并将入库项目报我厅备案。认真填报《2025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(利用外资奖励事项)入库明细表(\_\_\_\_市)》(附件2)，于**2024年8月1日前**上报我厅，逾期不报视为无项目资金需求。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6市同步做好市级资金项目入库和市级预算编制工作，市级分担资金及时配套到位。

省级财政项目入库均通过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办理。资金分配下达时，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要达到资金分配总额的70%(即各市下达的具体项目70%以上来源于已储备的二级项目)。

**(三) 申请专项资金。**2025年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

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“以项目定预算”的原则进行，未有具体项目储备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。我厅将结合各地上报项目储备等情况，统筹编制全省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。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，各市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，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，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，进行7天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，下达本市专项资金项目计划，并由财政部门分别按财政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### **三、资金使用效果跟踪管理**

**（一）做好绩效评估管理工作。**各市对本地区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负责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厅。

**（二）加强企业经营情况跟踪管理。**各市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跟踪管理，跟踪企业是否认真履行申报承诺，做好本地获奖外资企业的跟踪管理台账。

### **四、其他要求**

**（一）尽早落实资金支持项目。**各市要加快资金项目落实进度，市、县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并及时拨付资金，最终支持项目清单于**2025年6月30日前**上报我厅。

**（二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。**各市对申报项目真实性、资金分配过程的合法合规合理性、资金使用进度、项目实施情况、

监督跟进检查等负责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、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。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，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参考指引
2.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入库明细表（----市）



（联系人：外资管理处 庞耿业，电话：020-38815720）

##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参考指引

### 一、奖励主体

符合《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24〕2号）规定，在广东省内各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（含港澳台资企业），不含金融业、房地产业企业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#### （一）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。

1. 对在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 6 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：2023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% 的比例予以奖励，其他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2% 的比例予以奖励，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% 的比例予以奖励。

2. 对在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 15 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：2023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，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3% 的比例予以奖励，其他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% 的比例予以奖励。

金额 2%的比例予以奖励，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 1%的比例予以奖励。

上述投资奖励中，高技术制造业、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政策执行期内（2023-2027 年，下同）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；高技术服务业、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政策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。

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，注册地在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 6 市且 2023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，以及注册地在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 15 市且 2023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，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，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申报表。

（二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及营业执照（以申报截止日前最新版本为准）。

（三）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

验资报告复印件（多份验资报告按验资报告时间先后排序）。

（四）申报企业 2023 年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（任一即可）：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、银行收汇客户回单、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（到资证明文件按入资先后排序）。

（五）申报企业承诺书（应注明申报奖励类别、具体金额，承诺申报材料属实，并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。同时须承诺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，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，以及自 2023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转为内资企业，并切实履行承诺）。

（六）根据《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21〕3 号文）有关规定，由省商务厅出具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认定文件。

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按上述排序装订。其中：

申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提交：第（一）-（五）项；

申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提交：第（一）-（六）项；

#### **四、评审原则**

（一）实际外资金额是指外方投资者以境外现汇、跨境人民币、利润再投资和资本公积等 4 种方式实缴或转增企业注册资本，并通过商务部门 2023 年核查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。

（二）企业所属行业以其主营业务为准，划分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其中高技术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分别参照国家统计局《高技术产业（制造业）分类

（2017）》、《高技术产业（服务业）分类（2018）》分类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《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21〕3号）规定，并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。

（四）同一外商投资者在我省多个地区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每家企业均可作为单个奖励主体适用上述奖励标准。

（五）同时符合上述两个奖励方向的企业，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，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奖励。

（六）申报奖励的企业需合法合规经营，自2023年起至申报截止日在产品安全、企业诚信、缴税纳税、环境保护、金融监管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、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。各市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、信用中国（广东）网查询或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。

（七）资金评审工作中涉及本外币兑换的，按以下规则办理：

1. 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，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。

2.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，直接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。

3. 企业出资原币既有人民币又有外币的，人民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人民币数计算奖励金额，外币部分以商务部实际核查公布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。

4. 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为准，保留 4 位小数。

附件：1-1.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申报表

1-2. 申报承诺书

##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 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申报表

企业名称 (盖公章)				
联系人及电话				
所属地市				
企业地址				
所属行业	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主营业务所属行业。			
实际外资金额 (万美元)	序号	入资金额 (万美元)	入资方式	商务部核查 公布日期
				2023 年 月
				2023 年 月
				2023 年 月
				2023 年 月
				2023 年 月
	总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美元			
申请奖励 类别及金额 (在□内划 “√”，保留 两位小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万元			

**注：**入资方式请填写境外现汇、跨境人民币、利润再投资或资本公积转增资。

附件 1-2

## 申报承诺书

申报企业名称	<p>申报企业郑重承诺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报企业依法注册，具备申报资格；</li> <li>2. 申报企业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；</li> <li>3. 本次申报 个项目（详见附表），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</li> <li>4. 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、具体金额属实；</li> <li>5.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；</li> <li>6.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</li> <li>7. 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，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。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，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；</li> <li>8. 自 2023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、不转为内资企业。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，由负责评审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收回奖励资金。本公司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报企业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盖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</p>		
银行帐户帐号		银行帐户名	
开户银行名称		开户行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件		移动电话	
联系传真			

备注：

1. 申报企业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。
2.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，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。

附件 2

\_\_\_\_市 2025 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事项）  
入库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在市	所在县 (如有)	企业详细 地址	行业类别	行业名称	项目类型	2023 年经商务部核 查公布的实际外资 金额（万元人民币）	拟支持金额 (万元人民币)	其中省财政拟支 持金额（万元人 民币）	评审方式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备注：1.企业地址如位于县（不含县级市或区），请填具体县名称，如无可不填；  
2.行业类别包括：高技术制造业、制造业、高技术服务业、其他行业；  
3.行业名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填写；  
4.项目类型包括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奖励；  
5.评审方式包括：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、招投标、内部集体研究等。



---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

---